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07 号）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申报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需要本所专项核查的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二、一般问题：1.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别有两起诉讼，分别为汉中农行起诉镇巴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申请人子公司希望在线下属子公司华一传媒诉讼事项，请会计师就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就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适当性发表意见。

答复：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起诉镇巴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事项及账务处理情况

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以全县电视收费权作为质押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以下简称“汉中农行”）贷款 490 万元逾期未偿还。2013 年 1 月 14 日汉中农行将该公司起诉至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中中院”），要求偿还未偿还本金 450 万元及相关利息 273.7 万元。由于涉及到历次有线电视网的整合，广电网络及下属镇巴支公司分别被列为第三、第四被告。2013 年 11 月 25 号汉中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清偿汉中农行借款本金 450 万元；清偿利息 273.7 万元（利息计算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及 2012 年 9 月 21 日后到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以借款逾期月利率 6.3‰ 计算），该公

司未清偿部分汉中农行有权以广电网络在原镇巴县电视收费权范围内所收取的费用优先偿付借款本息，广电网络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偿。鉴于镇巴县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13 日被镇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未经年审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具备清偿能力，广电网络 2013 年度依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723.7 万元。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电网络将此案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7 日陕西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终字第 00080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广电网络根据终审判决结果于 2014 年度计提欠付利息 78.53 万元，列入预计负债。广电网络两个年度对于该笔诉讼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802.23 万元。

该案件具体情况广电网络已于 2013、201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2. 陕西广电华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起诉陕西谛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购房合同案事项及账务处理情况

广电网络子公司陕西希望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广电华一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一传媒”）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与陕西谛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谛杰置业”）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3752990、3752536 和 375253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曲江谛杰国际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0 号、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1 号和第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 号三套房产用于办公，房屋总价 5,388,750.00 元。合同约定华一传媒一次性付清购房款，谛杰置业应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前交房，如未按期交房华一传媒有权解除购房合同，但未约定违约责任。由于谛杰置业未按约定如期交房，华一传媒将其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返还购房款及利息并支付租金损失。庭审中谛杰置业同意解除合同返还购房款，但按双方约定已支付华一传媒 9 个月租金损失 18 万元，合同解除后应按合理方式承担违约责任。2014 年 9 月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4）雁民初字第 04214 号、04215 和 042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谛杰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一传媒返还购房款 5,388,750.00 元，并支付租金损失 90,665.76 元，共计人民币 5,479,415.76 元。根据判决结果，华一传媒将该笔预付房款 5,388,750.00 元转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在未按判决要求日收到谛杰置业偿还的购房款后，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西安市

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2015 年 3 月 6 日执行庭正式立案立案号（2015）雁法执字第 00417 号、00418 号、00419 号。截止目前，强制执行尚在进行当中。

该案件具体情况广电网络已于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核查意见：

1. 汉中农行起诉镇巴广播电视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中，由于广电网络在历次有线电视网的整合中取得了镇巴县电视收费权而被列为第三被告，且在原告不能偿还欠款的情况下需以原镇巴县电视收费权范围内所收取的费用优先偿付汉中农行借款本息。广电网络在预计偿还本息后追偿难度较大的情况下，分别根据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以上账务处理充分、恰当，且已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

2. 由于谛杰置业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房产，因此华一传媒将其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谛杰置业同意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根据现场勘查、了解谛杰置业所开发的曲江谛杰国际广场位于西安市雁塔南路与雁南五路十字西南角，是西安曲江行政商务区的核心位置，且为重点建设项目，销售时五证齐全。截止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封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谛杰置业被列示为“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类别，且在未能按期收到返还房款后，华一传媒采取了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以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以上信息，华一传媒在 2014 年度解除合同后将所支付的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的账务处理充分、恰当，且已在财务报告中充分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 鹏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程红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